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本所下列各業管單位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，並公開揭示，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: (一)人事室:辦理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 1.專線電話:04-7222143 2.傳真:04-7203252 3.電子信箱: shirley321321 @changhua.chcg.gov.tw (二)行政課:辦理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 1.專線電話:04-7276678 2.傳真:04-7259778 3.電子信箱 shuoyin@changhua. chcg.gov.tw (三)清潔隊:辦理清潔隊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 1.專線電話:04-7122288 2.傳真:04-7120808 3.電子信箱 clawe09@changhua .chcg.gov.tw	四、本所下列各業管單位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，並公開揭示，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: (四)人事室:辦理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 1.專線電話:04-7222143 2.傳真:04-7203252 3.電子信箱： shirley321321 @changhua.chcg.gov.tw (五)行政課:辦理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 1.專線電話:04-7276678 2.傳真:04-7259778 3.電子信箱 :shuoyin@changhua. chcg.gov.tw	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9月24日公護字第11590601711號函暨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30府人考字第1150396004號函辦理。

十一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。	十一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。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首長時，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	依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》第32條第2項規定，刪除「職場霸凌行為人為首長時，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等文字。